

#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

## 104 年度補助推展擊劍運動專案申請辦法

### 一、宗旨

為鼓勵各基層單位不遺餘力推展擊劍運動，特設立本補助專案，期望創造更多適性發展的機會，以強化擊劍運動普及，改善擊劍訓練環境。

### 二、申請單位

- (一) 學校／社團
- (二) 地方委員會
- (三) 擊劍俱樂部
- (四) 其他（與擊劍運動相關團體）

### 三、申請資格

擊劍課程教學改善、辦理校際聯賽或活動、寒暑假期間移地訓練、參加國際賽、購置擊劍器材設備等，任一符合推展擊劍運動且具實際效益者，皆可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
### 四、補助原則

本專案總經費為新臺幣 100 萬元，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20 萬元為限，視每年實際申請狀況及需求，彈性增減補助案數。

## 五、申請期程

自公告日起受理申請，本（104）年申請至12月31日截止。

## 六、申請文件

申請單位應填列「104年度補助推展擊劍運動專案計畫申請書」（如附件），檢附上揭申請書一式三份，本會始得受理。

## 七、審核作業

- （一）本會理事長得自常務理、監事中圈選5至8名組成審查小組，就書面資料審查，並請申請單位列席進行口頭報告。
- （二）年度總經費用罄時，不再受理申請及審查。

## 八、結案說明

- （一）受補助單位接獲核定補助通知後，檢附第一期領據請領補助款，各項經費應依核定補助項目使用。
- （二）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第二期領據、收支結算表及支用本會補助經費之原始支用憑證併同成果報告書（詳見結案報告說明）送本會辦理核結。

## 九、成效考核

- （一）為瞭解受補助單位執行情形，本會得不定期抽訪。
- （二）受補助單位經訪視查有待改善事項，未依規定完成改善前，本會得暫緩撥付後期經費補助。其不能改善者，本會得廢止後期經費補助。
- （三）辦理活動成效不彰或不實者，一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專案之經費補助。

## 十、附則

(一) 本會得優予補助下列事項：

1. 花東、離島及偏鄉地區申請計畫。
2. 因應天然災害所需之場地器材整建及運動團隊安置輔導。

(二) 申請單位同一年度辦理相同性質計畫以補助一次為原則。

(三) 受補助單位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1. 計畫核定後，如有變動者應於事前報本會核定。
2. 計畫更改活動日期、地點者，應通知本會。
3. 受補助單位之補助經費，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扣繳申報。
4. 受補助單位執行本補助經費辦理採購事項，應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。
5. 受補助單位就同一案件而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其向各該機關（構）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。
6. 受補助購置擊劍器材設備者，應將「中華民國擊劍協會補助購置」字樣張貼於器材設備上。